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下属合营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担保行为将有利于满足潍坊港宏川置换存量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潍坊港宏川经营稳健，公司对潍坊港宏川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可及时了解，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关于下属公司（南通阳鸿）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担保行为将有利于满足南通阳鸿置换存量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为支持南通阳鸿发展，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关于下属公司（成都宏智）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担保行为将有利于成都宏智危化品仓储综合服务项目之一期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为支持成都宏智发展，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邱晓华 王开田 郭磊明

2023年6月27日